

## 2024年度景洪市商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 任务部门 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市商务局	商业特许 企业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是否拥有至少2个直营店，并且经营时间超过1年。</li> <li>2. 特许人是否自首次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起15日内，依照《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85号）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li> <li>3. 特许人要求被特许人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前支付费用的，是否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说明该部分费用的用途以及退还的条件、方式。</li> <li>4. 特许人是否在每年第一季度将其上一年度订立特许经营合同的情况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li> <li>5. 特许人是否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前至少30日，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提供《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信息，并提供特许经营合同文本；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提供的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li> <li>6. 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提供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是否及时通知被特许人。</li> <li>7. 特许人是否在每年3月31日前将其上一年度订立、撤销、终止、续签的特许经营合同情况向备案机关报告。</li> </ol>	商业特许 经营企业	3%	1-11月	实地检查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85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二章第七条第二款</li> <li>2. 第一章第三条第二款</li> <li>3. 第二章第八条第一款</li> <li>4. 第二章第十六条</li> <li>5. 第二章第十九条</li> <li>6. 第三章第二十一条</li> <li>7. 第三章第二十三条</li> <li>8.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 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 务部令2011年第5号）第 九条</li> </ol>	县（市）级 抽取检查对 象，随机选 派人员实施 检查	省级备 案 权限已 于2022 年下放 。结合 属地管 理原 则，列 入县 （市） 级实施 检查

## 2024年度景洪市商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 任务部门 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2	市商务局	石油成品 油批发 、仓储、 零售经营 企业的监 督检查	1.《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及相关准入要件完备情况； 2.是否建立油品购销和出入库管理台账制度； 3.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日常检查制度、安全隐患自查自纠等落实情况。	石油成品 油批发 、仓储、 零售经营 企业	1%	1-11月	实地检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商务部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商运函〔2019〕659号）、《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石油成品油流通行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商办消费函〔2020〕439号）。	县（市）级 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